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昌諭

電話：03-5216121#277

電子信箱：053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01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9746A00_ATTCH1.pdf、0019746A00_ATTCH2.pdf、0019746A00_ATTCH3.pdf)



主旨：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於110年5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歡迎各國民小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12日經標四字第1094000835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有效分配學習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未曾參與該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小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



教務處

110/01/14 13:07



110000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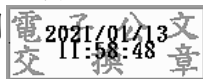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歷年已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學校名單」1份
供參。

五、檢附「110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
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裝

訂

線

